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3年交通科技执法及管理装备维护项目 包号：SZCG2022001366-A

采购代理：龚冲冲

时间：2023年01月05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佳思德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德匠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喜龙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哈博智能(深 圳)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市大帝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